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三批包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麒麟铺社区麒乐汇民星大舞台专场文艺演出项目（包3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建邺区众心社会工作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建邺区众心社会工作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